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8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8**）。

2、项目名称：**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

3、采购需求：

（1）本次项目建设重点是依托数字化技术与优质教育资源，构建普惠性、个性化、拔尖化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建设覆盖黄浦区全区学生的青少年线上教育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学生在线学习、学生学习评价、学生成长空间、教师课程管理、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管理、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平台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与权限管理等模块，并针对现有信息系统开展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适配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免费维护期：项目整体不少于一年；

（3）合同履约期（建设期）：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开发部署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完成开工申请后，支付合同款的 10%。（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并过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3）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4）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

6、合同履约期限：**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开发部署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7-16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保屯路 123 号；**

邮编： ；

联系人：**陈斌；**

联系方式：**021-6122212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项目名称：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28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8号8楼808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7-16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 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 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1875000（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4 月 28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约期（建设期）	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开发部署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验收后至少一年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开工申请后，支付合同款的 10%。（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 系统开发部署完成并过甲方签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3) 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4) 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具体付款方式及要求详见下文“八、付款方式”）
17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保屯路 123 号（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1.3. 项目背景

本项目立足黄浦区作为上海核心区域的经济与教育优势，紧扣国家及市区关于教育数字化转型、科学教育三年行动及课程教学改革的政策导向，旨在解决当前区域内科学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跨学科体系不完善及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缺乏统筹等痛点；通过整合区内已有的 111 门分散课程资源并引入市级优质平台资源，构建覆盖通识、跨学科与拔尖创新三层次的全区统一数字化科创教育平台，以数据赋能精准教学与个性化发展，推动优质资源跨校共享，从而打造面向未来、公平且高质量的区域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1.4.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依托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建设一个供黄浦区教师和学生使用的线上教育平台，构建“全面育人—个性化发展—拔尖创新”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平台通过智能化学习环境、区域资源共享、跨学科融合、个性化教学与评价、拔尖人才贯通培养以及五育并举综合育人，推动黄浦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区域创新人才储备提供坚实保障。

- 构建智能化学习环境。
- 破除区域教育资源共享壁垒。
- 深化个性化学习与评价体系。
- 推进跨学科素养融合培养。
- 创新拔尖人才发掘与贯通培养机制。
-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5. 建设预算

本期建设项目预算为 1875000 元。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数字化技术与优质教育资源，构建普惠性、个性化、拔尖化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建设覆盖黄浦

区全区学生的青少年线上教育平台。具有以下功能模块：

- (1) 学生在线个性化学习模块。
- (2) 学生学习智能评价模块。
- (3) 学生成长空间模块。
- (4) 教师课程管理模块。
- (5) 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模块。
- (6) 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7)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模块。
- (8) 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9) 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 (10) 平台基础用户管理模块。
- (11)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
- (12) 移动端适应模块。
- (13) 敏感信息过滤模块。
- (14) 密码应用接口模块。

2. 建设周期：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开发部署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3. 基座对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照上海市、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规划建设指引，配合完成与教育数字基座接口改造，完成区教育局数字基座对接和数据回流。

1.7. 总体建设要求

本期项目的建设，必须符合黄浦教育信息中心的总体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才能确保系统规划设计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因此，系统建设需要满足有如下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应满足 GB/T 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的要求；
2. 本项目应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
3. 本项目应满足 GB_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要求；
4. 完成区数据局数据编目、归集、上链工作；
5. 本项目需满足(信创)的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应采用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要求的技术架构与技术路线；
6. 所有的设计必须遵循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

二、软件开发详细招标要求（★、#请在此处标识）

2.1. 项目开发清单

本项目软件开发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说明
1	学生在线学习模块	集学习计划、课程学习、课后巩固、成果展示与证书生成于一体，融合优质课程、交互式 AI 智能体及五大学科基地资源，支持个性化、互动化、跨学科学习，并通过进度管理与数据记录，实现学习可追踪、成果可量化，助力学生提升能力与核心素养。
2	学生学习智能评价模块。	依托科学指标与评价模型，全方位、动态化测评学生学习过程、成果及综合素养，通过多维度数据采集、算法分析与可视化呈现，助力多方掌握学情、优化教学与个性化培养。
3	学生成长空间模块	是平台面向学生学习发展的个性化管理与展示核心区，通过记录、呈现、分析学习历程与成果，整合学习社区、证书、评价等内容，并借助消息通知与导学 AI 智能体，为学生打造集记录、交流、反馈、指导于一体的个性化成长环境。
4	教师课程管理模块	是支撑教师开展线上课程建设、运营与维护的核心模块，覆盖课程全流程管理，支持统一高效操作，并与区、市级平台数据互通，助力资源共享、提升教学质量与课程影响力。
5	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管理模块	作为项目创新教学与个性化学习的核心支撑，统一管理、开发、发布多领域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满足学生多维度个性化学习需求，支持沉浸式跨学科学习，同时为校方与教师提供可复用、可扩展的智能教学工具。
6	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作为平台核心业务功能，负责全区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管理、发布、对接与分析，打破校际资源壁垒，实现资源统一管理、精准分发、高效利用，并可对接上级及第三方资源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元的个性化学习内容。
7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模块	负责全区线上教育资源的全流程评审与认证，打通区、市级评审体系，统一标准与流程，实现评审透明可追溯、结果可公示归档，为资源优化与教

		师评价提供依据。
8	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助力学校高效管理、展示自主特色课程资源, 通过多种功能呈现办学特色、实现课程精细化管理, 并依托数据分析优化课程建设, 推动校本资源与区域优质资源互补融合。 分享
9	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依托多维度数据采集分析, 实现区域教育资源供给、使用与成效的可视化展示, 支持多维度动态分析并生成图表与榜单, 为多方提供科学依据, 助力数据驱动决策与智慧化管理。
10	平台基础用户管理模块	作为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核心支撑, 负责用户身份、角色权限与操作追溯管理, 遵循最小权限与安全等保要求, 通过统一认证、全程可控可追溯及日志审计, 保障平台安全合规、稳定运行。
11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	构建区级平台与外部系统的高效连接, 实现数据互通与资源协同, 对接区教育基座, 实现用户信息同步及师生使用数据回流归集; 双向对接市级素质教育平台, 涵盖优质资源申报推送、评审结果接收同步及课程资源接口打通; 支持接入第三方或社会优质课程资源平台, 丰富区域资源供给。
12	移动端适应模块	包含 H5 适配移动端网站开发, 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随申办、区教育基座应用平台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等移动应用接入。
13	敏感信息过滤模块	通过脱敏和安全策略, 在对接调用模型能力过程中, 自动对信息进行安全脱敏处理。
14	密码应用接口模块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相关标准, 对数据传输、存储和身份认证环节进行加密改造

2.2. 系统功能需求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系统, 包含学生在线学习、学生学习评价、学生成长空间、教师课程管理、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管理、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平台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与权限管理等模块, 并针对现有信息系统开展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适配工作。具体适配功能点如下:

1. 学生在线个性化学习模块:

- (1) 个性化学习计划导航：基于学生的学习水平、兴趣和目标，系统为其生成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
- (2) 线上优质课程选课：学生可浏览平台上的优质课程资源，通过课程简介、预览视频、评分评价等信息自主选课
- (3) 线上优质课程视频学习：为选课学生提供高清流畅的视频播放体验
- (4) 线上优质课程课后测试：课程结束后自动推送与学习内容匹配的测试题目，检测学生掌握程度，并即时反馈结果及解析
- (5) 线上优质课程作业上传：学生可按课程要求上传作业文件、图片或视频，系统支持版本管理和时间戳记录
- (6) 线上优质课程作业展示：经审核的优秀作业可在课程展示区或学生个人主页展示
- (7) 线上优质课程学习社区：为每门课程建立讨论区，学生可发帖、评论、提问，与同学和教师进行交流互动
- (8) 线上优质课程学习进度管理：实时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长、完成章节数、测试成绩等信息，生成进度报表
- (9) 线上优质课程学习证书生成：课程完成后，系统根据学生学习表现和考核结果自动生成电子学习证书
- (10)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智能推荐：结合学生学习数据和兴趣标签，平台智能推荐匹配的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
- (11)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互动：学生可与 AI 智能体进行文字、语音或情景化对话，体验沉浸式的互动学习
- (12)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交互记录管理：系统保存学生与 AI 智能体的互动记录
- (13)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学习进度管理：记录学生在 AI 智能体课程中的互动频率、任务完成度和技能掌握情况
- (14)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学习证书生成：在学生完成 AI 智能体课程及相关任务后，系统颁发专属证书
- (15) 五大学科基地学习模块接入：平台与五大学科基地对接，学生可直接在线访问基地提供的课程、实验、活动等资源

2. 学生学习智能评价模块：

- (1) 评价指标管理模块：建立涵盖知识掌握、能力发展、学习习惯、创新思维、合作交流等方面的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
- (2) 评价模型开发：根据平台业务特点与教育测评标准，开发适配的学习评价模型

- (3) 评价数据算法开发：研发并优化数据处理与分析算法，确保从大量学习行为数据中提取关键特征
- (4) 评价数据采集：通过与课程学习系统、作业提交系统、AI 智能体互动系统等对接，自动采集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记录、互动日志、测试成绩等数据
- (5) 评价结果计算：利用评价模型和算法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运算，生成分数、等级、发展趋势等多维度结果

- (6) 评价结果呈现：将计算结果以图表、曲线、雷达图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展示

3. 学生成长空间模块：

- (1) 学生学习记录呈现与查询：汇总并展示学生在平台上的全部学习行为数据
- (2) 学生学习作品展示与查询：集中展示学生在课程学习、项目化任务、创作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作品
- (3) 学生学习社区互动：提供面向学生的在线互动平台
- (4) 学生学习证书展示与查询：展示学生在完成特定课程、活动或考核后所获得的数字化证书
- (5) 学生学习评价结果展示与查询：直观呈现平台评价模块生成的个人学习评估结果
- (6) 消息通知与管理：为学生集中推送平台的各类重要信息
- (7) 学习空间导学 AI 智能体开发：为每位学生配置个性化导学 AI 智能体

4. 教师课程管理模块：

- (1) 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申报：教师可通过本功能提交自研课程申报
- (2) 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申报结果管理：教师可实时查看课程申报的评审进度与结果
- (3) 线上优质课程内容管理：教师可对已上线的课程进行持续更新与维护
- (4) 线上优质课程作业管理：支持教师布置课程相关作业、收集学生提交成果，并对作业进行批改与反馈
- (5) 线上优质课程学习社区管理：教师可管理课程下的学习社区
- (6) 线上优质课程学习数据分析：教师可查看课程的学习数据统计
- (7) 线上优质资源共享证书管理：教师可在课程通过评审或达到特定共享标准后，为学生、合作者生成数字化共享证书

5. 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模块：

- (1)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发布管理：提供 AI 智能体从开发到上线的全流程管理
- (2)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类别管理：建立 AI 智能体分类体系便于教师和学生按需检索与使用

- (3)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信息维护：提供 AI 智能体基础信息的编辑与更新功能
- (4) 阅读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开发多维提升阅读素养的交互式 AI 智能体
- (5) 艺术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开发多维提升艺术审美素养的 AI 智能体
- (6) 运动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开发提供个性化运动建议、提升学生健康水平的 AI 智能体
- (7) 科创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面向科学探究与技术创新领域，提供实验模拟、编程指导等功能
- (8) 劳动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设计农艺、烹饪、手工制作等劳动技能训练的交互式 AI 智能体
- (9) 职业体验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为学生提供职业角色扮演与工作情景模拟
- (10) 社会情绪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开发：开发情绪识别、沟通训练、冲突解决等功能的 AI 智能体

6. 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1) 课程发布管理：支持课程发布的全流程管理
- (2) 课程类别管理：建立课程的多维度分类体系，便于用户精准检索和平台高效管理。
- (3) 课程信息维护：提供课程基本信息的录入、修改与维护功能
- (4) 课时内容维护：支持对课程的分课时内容进行管理
- (5) 视频资源维护：支持教学视频的上传、转码、存储与调用
- (6) 文档资源维护：提供课件、参考资料、实验指导等文档的上传、分类与下载功能
- (7) 课程测试题库维护：建立与课程配套的测试题库，支持题目新增、编辑、分类与难度标注
- (8) 课程修习规则管理：设定课程学习的修习规则
- (9) 课程资源检索：提供基于多条件组合的课程检索功能
- (10) 课程资源使用数据分析：对课程的访问量、学习完成率、测试成绩分布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7.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模块：

- (1) 线上优质课程资源评审填报：提供线上资源评审的申报入口
- (2) 区级线上优质资源评审流程管理：负责区内优质资源的全流程评审管理
- (3) 区级线上优质资源认证证书管理：根据评审结果自动生成优质资源认证证书，支持电子证书在线发放及下载
- (4) 区级线上优质资源评审数据分析：对历年评审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

8. 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1) 学校优质课程资源主页：为每所学校建立专属的校本优质课程资源主页
- (2) 校本优质课程资源展示：支持以专题页或展览形式集中展示某一时期或某一主题的校本课程
- (3) 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类别管理：提供校本课程分类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功能
- (4) 校本优质课程资源信息维护：支持对校本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更新与版本记录
- (5) 校本优质课程资源使用数据分析：提供课程使用情况的统计与分析功能
- (6) 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 ①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分布数据分析：统计并可视化展示区域内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在学校、学段、学科等维度上的分布情况
 - ②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供给数据分析：分析各类优质资源的新增数量、来源渠道及增长趋势
 - ③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使用数据分析：监测优质资源的使用频次、访问量、学习时长等指标
 - ④ 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使用情况数据分析：记录并分析各类 AI 智能体的调用次数、活跃用户数、互动时长等使用情况
 - ⑤ 区域分学段学生学习情况数据分析：分学段统计学生的学习参与度、课程完成率、测试成绩分布等
 - ⑥ 学生成长数据排行榜：根据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表现、成果展示、活动参与等数据，生成综合评价排名
 - ⑦ 教师优质资源共享数据排行榜：对教师提供优质课程、共享资源的数量、质量及使用效果进行排名
 - ⑧ 学校参与情况排行榜：统计并排名各学校在优质资源建设、课程开设、活动组织、学生参与等方面的综合数据

9. 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 (1) 平台自动汇总区域内优质资源分布、供给与使用情况：集中展示各类资源的布局与利用状况。
- (2) 分析 AI 智能体使用频率与效果：评估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的应用价值与活跃度。
- (3) 按学段统计学生学习数据：分学段分析学习行为与成效
- (4) 生成学生成长排行榜、教师贡献排行榜、学校参与度排行榜：通过排名促进积极性与竞争力。
- (5) 供区级管理者查看与决策参考：为教育决策与资源配置提供可视化依据。

10. 平台基础用户管理模块：

- (1) 用户管理：维护平台所有注册用户的基础信息与账号状态
- (2) 角色管理：定义和维护系统中不同角色的职责边界与功能权限
- (3) 权限管理：负责对平台各功能模块和数据资源进行精细化访问控制，保障系统安全与数据合规
- (4) 日志管理：用于对用户平台内的各类操作行为进行全程记录与审计

11.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

- (1) 区教育基座对接：实现与区教育基座用户对接同步，并按照区域数据归集要求，完成教师与学生平台使用数据回流。
- (2) 市级素质教育优质资源平台评审模块对接：实现与市级平台的技术接口对接，将区内申报的优质资源推送至市级评审模块
- (3) 市级素质教育优质资源平台评审结果对接：系统接收市级平台反馈的评审结果，并自动与区级平台进行数据同步与结果归档
- (4) 市级素质教育优质资源平台课程资源对接：实现与市级优质课程平台的接口对接
- (5) 其他课程资源接入：支持与第三方教育资源库或社会优质课程平台的接入

12. 移动端适应模块：包含 H5 适配移动端网站开发，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支持随申办、区教育基座应用平台移动端、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等移动应用接入。

13. 敏感信息过滤模块：通过脱敏和安全策略，在对接调用模型能力过程中，自动对信息进行安全脱敏处理。

14. 密码应用接口模块：依据商用密码应用相关标准，对数据传输、存储和身份认证环节进行加密改造

2.3. 平台集成要求

1. 与区教育数字基座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登录。

按照上海市黄浦区教育数字基座的规划建设指引，配合完成与教育数字基座接口改造，统一身份免登对接工作。

2. 配合密码改造。

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产品并完成的集成部署、配置调试，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其中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需要配置到应用服务器上并完成应用系统证书配置；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需要提供并配合

密码平台完成配置应用；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UKey、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三组产品需完成对应业务管理员的证书配置及安全认证网关的对接工作。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1	张
2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2	张
3	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	1	张
4	UKey	1	个
5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1	套

2.4. 系统性能要求

1. 具体性能要求。

为保障平台在黄浦区师生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广大师生提供稳定、流畅的在线学习环境，本项目对平台的性能提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在应对高并发访问和大数据处理方面。性能要求如下：

性能类别	指标项	具体参数要求
并发性能	并发用户数	支持不低于 3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执行典型操作。
	事务成功率	在 300 并发用户负载下，核心业务的事务成功率 $\geq 99.9\%$ 。
响应时间	核心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用户核心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
	95%用户响应时间	95%用户的核心操作响应时间 ≤ 5 秒。
吞吐能力	系统吞吐量 (TPS)	核心业务的每秒事务处理数 (TPS) ≥ 500 。

- 2. 本平台系统必须兼容主流浏览器。
- 3. 本平台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4. 本平台系统所有的设计和开发，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本平台系统在发生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能够迅速而可靠的恢复数据库结构及其内容。
6. 本平台系统需保证数据安全，不受非法、越权、越级等非法操作侵犯。
7. 本平台系统对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结果的操作采用二次提示确认机制。
8. 本平台系统对各种原因导致的异常退出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9. 本平台系统提供对重要操作进行的回溯机制。
10. 本平台系统需能有效防止病毒侵入。
11. 本平台系统需能有效防止电脑黑客对系统、数据的破坏。
12. 本平台系统应该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和健壮性。
13. 本平台系统交付使用前需提供详细的功能测试报告。
14. 本平台系统验收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机构测评。

2.5. 系统部署环境简介

本次建设根据估算依托利用黄浦区教育国产化云基础设施的资源和密码资源进行部署，其中甲供资源如下：代理服务器 1 台，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和监测服务器 1 台，另配置 2TB 对象存储服务资源用于非结构化静态数据存储。具体配置见下表。拟向密码资源申请安全认证网关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和可信密码服务。配置方案和选型情况如下：

甲供设备清单

资源用途	CPU (核)	内存 (GB)	主机硬 盘	操作系统	数据库	中间件	数量
代理服务 器	4	8	300GB	统信服务器操作 系统 V20	否	否	1
应用服务 器	8	16	300GB	统信服务器操作 系统 V20	否	东方通	1
数据库服 务器	16	32	500GB	统信服务器操作 系统 V20	达梦数 据库管	否	1

					理系统 DM8		
监测服务 器	8	16	1TB	统信服务器操作 系统 V20	否	否	1

资源用途	存储容量	规格
对象存储服务资源	2TB	100G 日均流量

2.6. 历史数据迁移导入要求

1. 迁移导入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熟、可落地的静态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导入方案，包含导入流程、工具、风险控制、回退机制等。须保证数据完整、准确、一致、可用，迁移后业务系统可正常访问静态非结构化数据。所有迁移工作须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实施，含数据清洗、转换、校验、割接、验证等。不少于 30G 创新教育资源。

2. 迁移导入非结构化静态数据范围要求

将原黄浦区创新教育资源数据清洗，并将数据迁移到国产化的环境下。迁移数据量包含:非结构化数据不少于 30G（不少于 400 项）。

3. 技术要求

- (1) 须兼容迁移后的系统数据库、文件存储、中间件等异构环境。
- (2) 确保迁移前后数据一致。
- (3) 支持迁移失败自动 / 手动回退，不破坏源数据。
- (4) 迁移过程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5) 严禁数据泄露、丢失、外传、未经授权使用。
- (6) 迁移完成后，须对临时数据、迁移脚本、日志进行安全清理。

2.7. 系统割接与应急回退保障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系统割接与应急回退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新旧系统并行运行机制；
2. 割接窗口期安排与业务影响评估；
3. 回退触发条件、操作流程及验证方法；
4. 割接失败后的数据一致性保障措施；
5. 用户通知与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
6. 所有割接与回退操作须在非教学高峰时段（如寒暑假或周末）实施，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

2.8. 平台安全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黄浦区教育局会组织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对系统现有的安全措施和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对系统的技术层面、业务层面的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中标人应该负责全面的整改。

中标人应针对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安全架构梳理、安全产品配置、安全策略合规配置、测评技术配合答辩等内容。

针对三级等保安全扫描及测评中的相关整改要求,中标人负责进行系统应用环境、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相关的整改及修复，满足等保测评中对于应用环境、及应用系统安全的整改要求。

系统可用性要求；数据防篡改要求；数据防泄漏要求；数据备份恢复要求。

系统按照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黄浦区信息化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中标方应负责完成对系统安全的整体性升级，排除安全隐患，修复安全漏洞，保障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国家规定的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本系统建设需要保障用户访问系统的安全性。系统的用户名/密码验证中采用不可反解的加密算法对密码进行加密。

系统的安全性应通过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来控制信息的存取权限和保证信息发布审批的不可抵赖性。

数据库中存储的密码和验证过程中在网络上传输的密码都应该是加密后的字符串，即使被获取也不会泄漏原始密码。

为防止用户登录系统后没有注销或关闭浏览器就离开座位而使其他人利用已登录的操作窗口进行操作，系统设置了身份过期的时间间隔，即在一段时间内没有进行任何操作则自动退出系统。

系统应支持良好的数据备份和还原机制，具有较强的灾难恢复能力。

2.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要求

本项目应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申请商业密码应用的相关资源。中标人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商用密码测评工作。

2.10. 应急响应预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系统的运行特点制定，制定和提供针对性应急响应预案,确保系统具备 7*24 小时运行能力。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热线支持。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半小时内响应。

当出现的问题在承诺时间内无法有效解决时，迅速启用逐级上报流程，督促问题快速有效解决的作用。及时处理（和协调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突发事件（含软硬件环境故障、网络故障、应用故障及其他）。

2.11. 开发服务模式要求

本项目无需驻场开发。

三、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要求

3.1. 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一致。

本项目团队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开发技术人员等，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提供项目实施质量的内部监控，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协调和安排等。宜具备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最好有类似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项目经理宜具备项目管理及软件开发相关经验及能力。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技术架构设计、开发过程管控、安全合规落地等工作，确保项目交付质量。宜具备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宜参与过相似服务项目。

3. 开发技术人员：

负责软件开发、部署配置、测试培训及运维保障等工作，人员技术能力、经验及数量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并与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项匹配。宜具备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宜参与过相似服务项目。

3.2. 团队变更要求

1.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
2. 投标人须承诺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流动率不高于 20%。团队主要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项目经理须准时参加项目重要会议和关键里程碑活动，如项目启动会、服务交付确认验收、项目例会、项目预验收和验收会等，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请人代为参加。如遇特殊情况，应书面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获批后，方可请人代为参加。

四、技术培训要求

平台系统部署完成并正式上线后，需要现场对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进行培训。中标人提供相应培训教材，编制培训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方将提供全天候 5*8 小时电话咨询及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如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两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对于重大故障处理，乙方最迟必须在甲方通知乙方 4 小时内解决。

具体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及电话、服务响应时间等。
2.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整体验收后至少一年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承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本项目软硬件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无推诿服务。
4. 免费维护期间，项目经理具备多年相关项目的维护经验，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5.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各售后服务条件的同时，必须提供 5*8 小时的电话支持。
6. 在系统质保期结束前，须对应用系统进行检查，对系统中存在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完成。
7.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服务。

六、技术文档要求

开发单位在系统验收前须提供项目整个过程的符合要求的全套开发技术文档、源代码和项目验收文档。
技术文档不限于以下文件。

台 求 目 内 后 入 阶 验 台 第 件 全 密 款 目 求	阶段	文档要求	七、平 测 试 要 项 要 经 过 部 测 试 才 能 进 试 运 行 段，项目 收 前 平 要 通 过 三 方 软 测 评、安 测 评 和 码 测 评。 八、付 方 式、项 验 收 要
	启动材料	技术方案：需求调研分析确认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和详细）、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系统集成方案、实施组织计划书、项目预估最终交付成果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对象）、培训教材	
		启动完成报审单	
	交付材料	成品软/硬件到货：到货开箱检查签收表、到货清单材料。	
		开发交付物签收表、功能模块核对表。	
		系统集成部署管理手册：系统部署维护手册、自测报告、开发系统备份及更新手册、系统业务数据备份手册、应急预案等内容。	
		软件手册：管理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反馈记录	
		试运行计划方案	
		交付完成报审表	
	试运行材料	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日报、运维记录	
		试运行小结、试运行用户报告	
		试运行完成报审	
	完工材料	用户使用/评价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含试运行报告）	
		完工报审单、黄浦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表	

1. 付款方式：

项目分 4 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申请

经监理方（若有）、甲方确认的开工申请表、需求调研表、实施计划书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 系统开发部署完成，通过甲方签收后

交付签收单、部署手册、使用手册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

(3) 乙方须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验收后

成果移交清单

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总结报告

甲方出具的预验收意见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

(4) 通过项目终验

甲方出具的终验意见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

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2.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系统验收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机构的测评。提供项目整个过程的符合要求的全套开发技术文档、源代码和项目验收文档。

(2) 验收方式：用户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九、信息安全保密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本项目中标服务单位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确保关键数据不泄露。

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须按照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相关保密要求，签署个人保密承诺；服务工程师使用的台式机、笔记本应定期接受安全检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风险。

十、惩罚措施

如果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中标服务供应商需接受惩罚措施。

1.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关键里程碑活动（项目启动会、服务交付、项目变更会议、项目预验收和终验等），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2000-5000元罚款。
2. 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参加项目例会，无故缺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的：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3. 未按照约定履行服务响应：每次处以200元罚款；因为未及时履行服务响应造成学校教育教学业务中断的，服务团队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
4. 服务人员或服务团队收到用户投诉，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服务团队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报告，并根据影响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
5. 由于服务单位操作失误，对甲方现有设备、系统、终端用户数据造成危害性后果的，服务单位承担全部维修和维护费用。
6. 相关罚款，由甲方管理人员或监理负责出具处罚通知，乙方签章确认后，于项目验收时一并由项目款项中扣除。

相关罚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5%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软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黄浦区教育局所有。同时，黄浦区教育局对中标人的本项目已有技术成果具有永久的使用权。

十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1、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包括关键页）；
- 3、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软件开发方案、平台集成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系统性能要求方案、数据迁移备份服务方案、安全保密方案、应急处理响应方案、组织架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培训方案、企业综合履约实力等。
- 4、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
- 5、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成本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学历、职称证明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投标人理应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我司投标参与的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现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司承诺中标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完全一致；
- 2、我司须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做好必要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确保系统服务的正常使用、数据传递安全可靠。
- 3、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因未授权使用服务工具和功能服务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害，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参与	项目级

			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业采购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

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

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0-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承诺函（0，6 分）	0~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提供承诺，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

		供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整体需求理解（0-6 分） 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背景、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服务思路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	0~6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所述服务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服务思路清晰可行得 5-6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所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大致全面，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服务思路不够清晰，得 3-4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所述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得 1-2 分； （4）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及整体目标的正对性服务措施，对项目设计、开发、集成、升级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系统建设方案（0-8 分） 要求：根据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的服务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要求，提供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线个性化学习模块、学生学习智能评价模块、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管理、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平台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与权限管理等模块。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8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数据迁移服务方案（0-8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迁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成熟、可落地的静态非结构化数据	0~8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

迁移导入方案，包含导入流程、工具、风险控制、回退机制等。须保证数据完整、准确、一致、可用，迁移后业务系统可正常访问静态非结构化数据。所有迁移工作须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实施，含数据清洗、转换、校验、割接、验证等。不少于 30G 创新教育资源。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平台网络安全方案（0-6 分） 要求：将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的服务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且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平台网络安全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安全架构梳理、安全产品配置、安全策略合规配置、测评技术配合答辩等内容。	0~6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技术文档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发单位在系统验收前须提供项目整个过程的符合要求的全套开发技术文档、源代码和项目验收文档。技术文档不限于以下文件：启动材料、交付材料、试运行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6 分） 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故障排除、重大节假日保障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含重大运营事故或运营主体变更）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0~6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0-4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 相关管理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 具体情况的应对和后续改进措施、 事后总结和反馈机制等，评审委员会 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0-4 分） 要求：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符 合项目需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 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采购人管理、操作人员培训、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日常 业务技能培训，评审专家根据各投 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 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	0~6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中标方将提供全天候 5*8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及远程技术诊断、支持，并绝对有义务保证相关电话的通信通畅（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对于重大故障处理，乙方最迟必须在甲方通知乙方 4 小时内解决。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0-4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完整，措施合理，风险可控的，得 3-4 分； （2）信息安全保密方案基本完整，有具体措施，但存在少量泄密隐患的，得 1-2 分； （3）未提供任何保密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较大泄密风险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	0~4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人进行综合评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 (3)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人员材料不完整，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可能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网签通用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履约模式：招一用一

采购编号：0126-00011388、K00012171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包件号：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依托数字化技术与优质教育资源，构建普惠性、个性化、拔尖化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建设覆盖黄浦区全区学生的青少年线上教育平台。具有以下功能模块：

- (1) 学生在线个性化学习模块。
- (2) 学生学习智能评价模块。
- (3) 学生成长空间模块。
- (4) 教师课程管理模块。
- (5) 区域线上交互式课程 AI 智能体模块。
- (6) 区域线上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7) 区域线上优质资源评审管理模块。
- (8) 学校校本优质课程资源管理模块。
- (9) 平台数据统计分析。
- (10) 平台基础用户管理模块。
- (11) 平台数据对接模块。
- (12) 移动端适应模块。
- (13) 敏感信息过滤模块。
- (14) 密码应用接口模块。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开发部署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总价款，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本合同价款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4.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分 4 次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申请

经监理方（若有）、甲方确认的开工申请表、需求调研表、实施计划书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乙方需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系统开发部署完成，通过甲方签收后

交付签收单、部署手册、使用手册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

（3）乙方须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通过甲方预验收验收后

成果移交清单

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总结报告

甲方出具的预验收意见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

（4）通过项目终验

甲方出具的终验意见

资金支付会签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规定的电子发票打印件（电子发票原件 pdf 交甲方）

收到上述文件后，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10%

5. 考核和验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标准组织考核（详见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6.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履约附件：[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0. 合同附件

10.1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外，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 服务质量标准

- 2.1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若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无现行各级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契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3. 检查、考核和验收

-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服务符合项目及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台账、记录、人员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
-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甲方要求报送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常态化监督检查。
- 3.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3.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满足约定验收条件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的验收期内按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3.5 在检查、考核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应详细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若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整改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追索违约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直接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对违纪违规且拒不纠正，以及甲方认定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须立即更换。

4.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并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及岗位综合素质，并严格做好入职背景审查与资格审核工作。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不适宜在岗履职的人员，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服务工时、工具设备配置等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配置执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工时或降低工具设备配置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5.3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规范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与事故防范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及职业健康培训；按甲方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5 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6 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服务工作总结，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6. 守法、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乙方须依法取得并维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及批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等级，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因乙方用工、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劳资纠纷、仲裁及诉讼，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数据、人员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范畴。除配合司法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上述信息。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禁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进行商业贿赂。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存

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并提交证据，甲方查实后依规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6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服务质量。任何违反廉洁及诚信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财政部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因保函过期、票据失效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价值减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原定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的剩余金额）退还至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已兑付的，甲方应无息转账至乙方账户；未兑付的，甲方应退还票据原件；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退还保函原件；若因特殊情形无法退还保函原件的，甲方应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7.5 除合同约定情形及乙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退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计付利息损失（或产生相关银行手续费），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若该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火灾、失窃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转让或违规分包义务、中止履约或侵害他人权益等，造

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8.6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如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应急措施）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对应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同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发生不可抗力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

10.3 乙方出现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逾期服务、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超额费用。

10.4 乙方破产、解散、丧失清偿能力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不影响追责权利。

10.5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举报追究责任。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0.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仅当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分包单位时，乙方可依法分包；除此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1.3 在合法分包的前提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存在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要求将分包合同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分包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服务规范，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瑕疵、服务延误或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且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再次

分包或变相转包。

（4）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2. 其他

12.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涉及设备、工具、资料等移交事项的，由乙方编制完整移交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2.2 本项目若采用“招一用三”履约模式的，则首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在当年度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后续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1）甲方拥有是否续签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2）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年度中标合同价。

（3）若乙方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或者因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首年度中标合同价的 10%）的，则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4）若甲方委托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续签手续，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在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若续签金额发生变化，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¹，生产厂为(厂名) 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学堂建设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建设期）	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6106617-0134927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